附件2

大兴区碧水保卫战2024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
| 1 | 目标任务 | 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市级的目标要求。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2 |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累计减排量3820吨、氨氮（NH3-N）累计减排量460吨目标要求（指2021年至2024年累计减排量）。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二、水资源保护 |
| 3 | 加强饮用水保护 | 水务部门结合饮用水供水工程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全区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井、取水量及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 |
| 按市级要求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2024年底前完成镇级（安定镇二水厂）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
| 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至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市水务部门，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 |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对新划定、调整或受水毁影响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 |
|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开区级、镇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 | 相关镇人民政府 |
| 强化对一级水源地保护区风险源管控力度，督促相关属地制定风险源腾退或管控计划。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
| 4 | 加强地下水保护 |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基于我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中13处地下水重点监测点位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大兴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加强大兴区地下水资源涵养和保护。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管理办法，配合完成涉及大兴区46个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
| 5 | 节水型社会建设 |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及万元GDP用水量比上年下降率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 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本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街道（镇），并细化管控措施。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 三、水环境治理 |
| 6 | 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 实施大兴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累计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线3公里，新（改）建再生水管线3公里。2024年再生水输配量达到市级目标要求。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园林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完成大兴区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工程，投入运行。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达到通水条件。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 |
| 对大兴区黄村再生水厂、庞各庄污水处理厂2座进水BOD5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编制系统化整治方案，提高污水收集效率。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黄村镇人民政府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
| 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持续推进解决村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村庄数达到市级目标要求。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 |
| 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按年度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报告。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镇人民政府 |
|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完成任务数量不低于本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数量。按照国家及市级要求填报农业农村环境监管系统。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 | 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相关镇人民政府 |
| 因地制宜推广小微湿地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模式，采育镇负责实施大兴区采育镇施家务、宁家湾等的农村污水生态治理工程，完成5个村庄的污水治理；庞各庄镇负责实施大兴区庞各庄镇北章客等村庄污水治理工程，完成4个村庄的污水治理，确保年内完工并投入使用，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末端处理问题。 | 年底前 | 采育镇人民政府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财政局 |
| 7 | 加强汛期污染防治 |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对发现的混接错接点位及时处置，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配合市级部门制定本区实施雨污混接错接排查治理方案。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区公路分局 | 区城市管理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汛前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 9月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新城地区加强汛期污水处理联动联调，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片区污水溢流排河。 | 9月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依托“河长制”，加强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后24小时内对国市考断面所在重点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8 |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推动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西红门镇人民政府青云店镇人民政府采育镇人民政府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 组织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 长期实施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区城市管理委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对2021年以来新核发、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以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进行许可证质量、2023年度执行报告全覆盖审核，审核总数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2023年度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应达到98%以上。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9 | 加强入河排口监管 | 健全入河排口长效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全区20条河流（包含在全市425条河长制河流）“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动态管理台账。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巩固排查整治成效，确保违规排口动态清零。推进常态有水排口在线监测设施全覆盖，实施大兴区重点水体监管服务项目，强化在线监管平台应用。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做好入河排口分级设置审批（备案）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国家及市级要求每季度上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进展情况。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 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10 |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 发挥“河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整治后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巡查力度，区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
| 加强对黑臭水体、农村小微水体、劣Ⅴ类水体监测巡查，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发现的黑臭问题，及时开展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 |
|
|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防止已销号的劣Ⅴ类水体反弹，推进消除南大红门、狼各庄镇街级断面不达标情况。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青云店镇人民政府黄村镇人民政府 | 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 |
| 11 |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 配合实施《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推进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 |
| 12 |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等开展跨区域专项执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执法局 |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13 | 落实监督指导 |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加强指导帮扶，推动问题整改，促进各镇（街道）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四、水生态修复 |
| 14 |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加强河湖生态用水保障，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建立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清单，并纳入河湖长制统一管理。建立生态流量数据共享机制。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 配合市级部门落实永定河流域生态补水，持续复苏永定河流域生态环境有关工作。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镇人民政府 |
| 15 |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 完成大兴区大龙河安定段水生态修复项目（第一阶段）实施，建设生态缓冲带，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评价。 | 年底前 | 安定镇人民政府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永定河平原段河道生态修复工作。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园林绿化局相关镇人民政府 |
| 16 |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 开展区级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大力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基础站达标评估，提高监测数据支撑能力。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
| 五、龙河流域综合提升 |
| 17 | 大兴区水环境精细化治理提升 | 大龙河三小营国考断面年底前水质达到Ⅲ类。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安定镇人民政府 |
| 加强大龙河生态用水保障。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黄村镇人民政府魏善庄镇人民政府安定镇人民政府 |
| 加强魏善庄污水处理厂、安定镇污水处理厂等龙河流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魏善庄镇人民政府安定镇人民政府 |
| 做好龙河流域河道日常巡查管护，强化沿线入河排口监督管理。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 |